

平安報

77.11

之在港團友。

平安福音堂青年團契章程

(甲) 團契此教會係：團契屬教會一部份，所以團契一切行政及活動受教會領導，一切所有物屬於教會及受教會管理，任何困難教會當熱協助解決。

(乙) 團友資格：

1. 凡已接受信仰或有興趣於信仰並連續出席四次團會者，經團長作公開介紹後，可成為該團之團友。

2. 凡連續六個月缺席團契聚會（即文書記錄為零）者，即作自動放棄團友資格論，惟遇特殊情形，職員會可保留該團友資格至職員會任期結束為止。

3. 凡離港而願意保持聯絡者，均列為海外團友。

(丙) 職員選舉：

1. 職員會任期——每年年初至年底。
2. 改選日期——每年十二月初。

3. 職員會人數及職位分配——每年秋季由職員會

議定次年職員人數及職位，人數應在六至十一人之間，職位包括團長（男女各一）、靈修一或二人、文書一人、教務一至二人、總務一人、司庫一人（可兼職）、音樂一人（可不設）、生活一人（可兼職）。

4. 候選資格——加入團契六個月以上，清楚得救

能生效。

7. 當選資格——一次過獲得超過投票人數一半以

上之票數者，以其中最高票數者當選。若當選人數

不敷，則立刻進行補選，補選應下列原則進行：(a) 候

選人應是第一次選舉時得最多票數者，(b) 候選人數應

為空缺職位數目之兩倍，(c) 第一次選舉時之當選人數

如有六人或以上者，只補選一次，(d) 如第一次選舉時

之當選人數不足六名者，可進行連續多次補選，至當

選人增至六名為止。

8. 職位分配——由當選人自行互選，惟團長及靈

修部必須由已受浸之本會會友担任，名單應呈教會事

工會會議通過備案，教會會全權更改或否決。

9. 辭職空缺——由職員會決定兼任或公開投票補

選解決。

10. 特殊情形——如有此情形不能照上述原則進行

應由導師及教會團契組負責人決定新法處理，(包括委任個別職員或職位)。

(丁) 職員會——人會議——每月一次，由團長召開，超過三分

二職員出席始能生效。

大馬路堂拾月份收支表

收		支	
日期	金額	大馬路堂	深水埗堂
8/10	大馬路 1,970.57	薪津	1,600.00
	深水埗 1,633.00	薪津供款	1,623.00
9/10	大馬路 2,523.30	神學生車費	250.00
	深水埗 1,853.00	講員車費	200.00
16/10	大馬路 199.00	福利慈惠	350.00
	深水埗 360.00	清潔及管理費	168.90
23/10	大馬路 209.20	水電費	232.60
	深水埗 628.00	文庫印刷	275.00
30/10	大馬路 572.10	圖書	20.00
	深水埗 66.00	星期日學校	498.40
		雜費	49.50
		奉獻信差費	100.00
		及所修理	74.60
		鋼琴調音	25.00
		共支	5,125.80 = 1,884.25 = 7,010.05
		佈道訓練聚會不敷 (6,084.40 x 2)	549.20
		佈道訓練聚會奉獻	192.00
		佈道訓練聚會奉獻	1.50
		本月盈餘	3,276.27
		合計	11,163.20

本月結存 3,515.96
 本月盈餘 3,276.27
 本月結存 6,812.97
 儲備金存款 7,222.80
 1978年舊金存款 200

奉獻時數：(大) 93 + (深) 73 = 156
 司庫：高頌基 關永華
 司教：尹蓮妹 羅巧珠

2. 職員職責——除份內工作外，應由經常出席聚會及參加活動，(a) 與朋友交通，了解並帶同他們追求屬靈長進。(b) 籌劃並領導執行團契事工。(c) 凡事作團友榜樣。

3. 議程——團長應於會議前一週將行程通知職員導師，侍道人及教會團契組負責人。

4. 決策——議決通過應以盡量得獲同意，最少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a) 與聖靈真理及教會路線一致。(b) 配合教會全年聚會計劃。(c) 特會活動應事先通知團契組負責人。

5. 會議記錄至少於開會後二星期內將副本交團契組備案。

(戊) 導師、導師直屬團契組，為小組之組員。

6. 職責——(a) 經常參加團契聚會及活動，與團友及職員有個別交通。(b) 於職員會提供指導，有最後否決權。

2. 聘請導師——由團契組物色並提交教會事工會議通過。

3. 任期——隨職員會任期終止。若中途辭職者，須向團契組或教會事工會呈辭。

(己) 教會對團契之管理：長老、侍道人及團契組負責人，有全權權結或更改或否決用，所有議決案，(包括職員名單)，不服者可向教會事工會議上訴，以求最後判決。

教會的現況與前途

感謝神，自從六月我們開了九龍城平安福音堂以後，新堂由六七十人至今已增加到一百一十至二十人左右。深水埗堂仍然維持滿座狀態。大馬路堂一直以來都是爆滿的，約有二百人。深水埗堂亦近平滿座。由十二月起，大馬路堂擴二十幾位少年人到深水埗開辦一新團契。明年一月開始大馬路將再分成兩堂(即早堂午堂)崇拜。如果可能的話還會開設晚堂崇拜。共三堂。深水埗堂希望明年換更大地方聚會，共沙咀堂希望收回租給福音劇團的房間，以便拆空擴大可多容納四五十人。以上所有資料推測，我們教會發展的前途甚為可觀。

可是，一路來有人擔心，而且也有不少外面傳道人提醒我們，發展太快可能會影響質方面的薄弱。為這一點，我曾請胡恩德先生的意見。他說：人數增多得快如果不是我們勉強拉回來，而是人數自動增加(是教會名聲好而吸引入來的)，這反而問題不大。如果大家仍熱心的話，可有兩個方法解決。一是加速造就自己(尤其是那些熱心的人)，使質素增強。二是求主攔阻太多人進來，但不是我們自己去攔阻。胡先生的話很對，希望大家更多參加祈禱會，獨立追求運動，盡量增強自己的質。照目前的情形看來，屬靈知識方面的增長還算過得去，但福音與靈修生活的增長就不甚樂觀了。

團契聚會

		一	二	三	四
大角咀堂	比利迦	座談	敬務	交通	講道
	比利迦	專講(基督的成長)	敬務	專講(事奉)	分組祈禱
	西瑪迦	分組查經	專人見證(禱告)	見證(奉獻生活)	講道(作鹽和光)
	迦南	難題解答	座談(聖經的權威)	講道	專人見證
深水埗堂	迦南	分組查經	戶外週	選舉	祈禱會
	尼西	分組	講道(愛的源頭)	生活見證	講道
	比利迦	查經	見證	查經	查經
尖沙咀堂	基列	座談	音樂	講道	查經
	以勒	專講	交通查經	音樂	選舉
	沙峇	查經	查經	查經	聖經問答
九龍城堂	沙龍	查經(裝備侍奉神)	講道(侍奉態度)	難題解答	座談(傳福音的重要)
	歌琳	座談(生命上改變)	查經(與神相交)	得救見證	講道(跟從代價)
	以西結	音樂(神的愛)	講道(基督再來)	分組交通	難題解答
	以諾	團講(聖經人物)	查經(以弗所教會)	分組交通(生活是性)	專講(盼望)

主日聚會負責人編排

		學餅	講員	主席	司琴	司事
大角咀堂	12/11	呂瑞傑	鄭榮煒	馮謙誠	劉廣華	李知行 何世欣 何少明
	01/11	羅維弟	馮智妍	劉廣華	陳風琦	李潔華 李志剛 林兆源
	07/11	鄧志強	葉裕波	劉盧煥儀	鍾奕雨	曾偉倫 黃銀順 趙汝豪
	4/10	劉修信	莊百里	李炳南	歐陽啟惠	李少芳 梁悅清 余雅若
深水埗堂	12/11	吳主光	吳主光	周清源	羅維志	劉傑文 朱美娟
	01/11	羅法	張子江	劉旭珠	黃慧梅	黃傑輝 黃喬定
	07/11	林文	謝札明	黃傑鳴	歐陽啟惠	梁文輝 鄭博奕
尖沙咀堂	4/10	鄭崇楷	林澤揚	羅桂榮	羅維志	林國興 黃風群
	12/11	陳錫安	陳錫安	黃傑賢	黃漢生	何子倫 崔日明
九龍城堂	01/11	吳主光	吳主光	劉傑文	李淑卿	賴澤華 曾寶貞
	07/11	劉傑文	傅大衛	崔慶常	關敏玲	江復明 蔡紅桂
	4/10	葉裕波	葉裕波	何國雄	黃鴻生	原樹堂 黃潔雯
九龍城堂	12/11	王錫欽	莊百里	楊卓夫	黃偉英	劉廣材 黃順慶
	01/11	葉裕波	葉裕波	方順和	張淑儀	南國華 葉獻芳
	07/11	伍家恩	王錫欽	岑翠華	尹翠姿	蔡蔭坤 鄭心青
	4/10	葉麗波	曾惠裕	譚卓賢	黃偉英	唐志輝 何淑貞

二二二二二 (23-10-77)

- 有關於全籌備工作，因所收之款項中學費用及交通問題擬改借定於中學案。
議決：立刻進行申請借定於中學。
- 有關於新詩集大名稱應如何命名案。
議決：新詩集大名稱定為「平安詩選」。
- 有關於九龍城堂建堂不敷之數如何解決案。
議決：定十一月十三日主日為「建堂奉獻主日」，該日由堂所有奉獻撥歸建堂用。
- 有關於應否開設主日晚堂崇拜案。
議決：由吳主光、陳錫安二位長老諮詢全體會友意見。由二長老全權決定如何與行。
- 有關於聘請傳道人如何進行案。
議決：聘請馮智妍姊妹為部份時間傳道人，月薪港幣500元，由十二月起或就馮姊妹意思由明年一月起，薪金以後按情形增加。取位為兼任傳道人，當然執事，必須出席。同工及長執會，工作範圍按需要與傳道人洽商，以尽可能為標準。
- 有關於籌款聚會應否讓外人列席案。
議決：今後一概不歡迎未受洗者列席。別教會基督徒如要參加者，必須得同意才可。
- 有關於明年長執會應如何時召開案。
議決：定明年一月廿二日、四月廿三日、六月廿三日、十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廿分召開。

(續長執會議決案)

- 有關於與組草擬文團契章程案。
議決：全部接納，詳情照本議案所附文副本。
- 有關於信望聖堂新堂成立如何祝賀案。
議決：除派代表參加該堂獻堂典禮外，另由本會四堂各一百元，賀札共四百元。
- 有關於高領基弟兄移民外國，其一切取費應由何人代辦案。
議決：高領基弟兄大信託委員(Trustee of the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由鄭崇楷、原樹堂、劉修信三位執事代辦。大角咀堂簽契方面由律師樓做受執書交劉修信代辦。深水埗堂簽契方面由律師樓做受執書交鄭崇楷代辦。銀行一切簽契由劉修信弟兄代辦，司庫取改由劉修信弟兄代辦。全部交由年會(會員大會)公佈處理。

大角咀堂同工會議決案

- 大角咀堂1977年一月兩堂分兩堂主日講道會總負責人問題應如何處理。
議決：大角咀堂明年一月兩堂分兩堂主日講道會。劉修信弟兄為早堂負責人，馮智妍姊妹為午堂負責人。
- 培道中學基督徒團契來函借用大角咀堂作團契聚會。
議決：婉拒培道中學基督徒團契借用大角咀堂。

☆ 尖沙咀及九龍城堂拾月份收支表 ☆

收		支	
奉獻		分期還款	3,118.80
9/10 尖九	629.50	租金	1,500.00
16/10 尖九	1,320.00	薪津	1,100.00
23/10 尖九	989.50	管理費	195.00
30/10 尖九	1,001.00	請員車資	300.00
2/10 尖九	288.30	抽學費	54.70
	882.50	圖書費	50.00
	697.00	電費 (尖)	125.00
	3,060.00	主日學 (尖)	100.70
	8,277.00	文具印刷	167.00
建堂奉獻	840.00	什物	100.00
訓練奉獻	50.00	什物	26.80
詩集奉獻	100.00	傳道費 (尖)	18.00
鋼琴奉獻	98.00	電費 (九)	1740.00
		跪墊費	120.00
		浸丸費	197.90
		刊費	20.00
		奉獻望要福音堂	200.00
		傳道訓練班	729.20
			9,685.10
		奉獻撥回	1,088.00
		本月盈餘	2,343.70
			13,116.80
A 計	13,116.80	合計	13,116.80

上月盈餘	2,480.40
夏令全金退回	1,200.00
本月盈餘	2,343.70
本月結存	1,083.30
(十月份建堂奉獻)	
尖沙咀及九龍城	840.00
大角咀及深水埗	192.00
上月不敷	1,032.00
十月底不敷	787.50
本月費用	1,0149.94
尖沙咀結存	3,310.44
	6,839.50

奉獻計數 = (尖) 77 + (九) 70 = 147
 建堂奉獻信 3,310.44 鋼琴奉獻信 493.00 詩集奉獻 150.00

- 尖沙咀、九龍城堂十月份事工會議決案
- 通過接納茶紅姊妹請辭「司庫」工作，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議決由燕達波弟兄負責「司庫」工作，以填補該空缺。
 - 有關尖沙咀堂財務工作負責人，押後下月決定。

(續消息及報告)

- △教會之長執同工退修會將於明年一月一及二日假粉嶺浸會園舉行。有任何建議者請此葉緒波弟兄聯絡。
- △尖沙咀及九龍城堂合辦之團契活動日於重陽節在女柱中學舉行，參加者一百零九人，大大增進彼此相交機會。
- △尖沙咀及九龍城堂圖書部各購置 M.C. Tennant 所著之 'Pictorial Encyclopedia' 一套，供弟兄姊妹參考。
- △徐冠雄弟兄已遷至葵盛邨第八座二一二二室，電話一二一二五二七三二。
- △吳淑靜姊妹在黃大仙沙田坳道一二二號之舊蔭老人院任護理員，住址遷至亞答街一四二一一四四號八樓C座，電話三一〇一一五〇六。
- △九龍城堂定十二月第二主日整休出外派單張，為準備此項全面佈道，定十一月第二主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交通祈禱會，挑旺佈道信心。
- △鍾爾弟兄夫婦已於上週二下午二時乘赴加拿大任職航空公司技工，隨行有腹中幾個月大「嬰兒」，願主保守他們。
- △吳主光弟兄之父親上週病重入瑪列醫院留醫，但星期三已出院在家休養，星期五再入浸會醫院，請代禱。
- △高領弟兄決定明年一月月底移民美國加州，故此申請辭教會及政府一切職位。
- △本堂連姊妹來信向各人問安，姊妹現於澳洲任職護士，在華人長老會中聚會。

長執會議案

1. 立即進行申請借用安柱中學作為明年度年會舉行地點。劉修信弟兄負責接洽。
2. 議決教會即將出版之新詩集改名為「平安詩選」。
3. 議決定十一月十三日主日為「建堂奉獻主日」，該日四堂所有奉獻將撥歸九龍城堂建堂之用(建堂費用仍欠七千八百元)。
4. 議決由吳主光陳錫安二位長老向四堂全體弟兄姊妹諮詢是否開設主日晚堂崇拜意見。如屬可行，由二位長老全權決定如何實行。
5. 議決聘請馮智妍姊妹為部份時間傳道人，月薪五百元正，由十二月或一月起(或為姊妹意見)薪金以後按情形增加，任職傳道人及當熱執事，必須出席同工會及長執會。工作範圍按需要此傳道人洽商，竭力為華。
6. 議決今後一概不歡迎未受浸者列席會餐聚會，別教會其會徒如要參加，亦必須獲得本堂總負責人同意方可。
7. 議決明年長執會開會日期為一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二日。
8. 議決全部接納團契組單擬之團契章程(參閱第一頁)。
9. 議決派代表參加信望愛堂新堂成立典禮，另由本會四堂各送一萬元賀金。
10. 議決接納高領弟兄辭職，信託委員改由鄭崇楷、原樹華、劉修信三位代替，連同陳錫安、吳主光共五位大再且堂接納劉修信代簽。深水埗堂接納吳崇楷代簽，同庫及簽支票等銀行戶口事宜由劉修信代。

消息及報告

- △深水埗堂由十二月三日開始，每逢星期一早上十時正舉行一新成立之少年團聚會，團友多來自西瑪迦園及迦南園，共約二十幾人，導師則為李穎蓮及劉艷珠兩位姊妹，歡迎弟兄姊妹帶人參加。
- △獨立追求運動再度推行之後，深水埗堂五十八人參加，大角咀堂則約有一百三十人參加，情況頗為踴躍。
- △深水埗堂之查經班已由李穎蓮姊妹領恢復舉行，目前正查考舊約歷史，歡迎隨時參加。
- △深水埗堂週二下午之祈禱會每次約二十二人出席，大角咀堂週三晚之祈禱會每次約十人出席，均有減退跡象，況且各小組祈禱亦果況不佳，請弟兄姊妹速起補救。
- △羅惠冰姊妹在台北通訊地址為：一〇六台北郵政22-86號。
- △莫志杰弟兄在台北通訊地址為：一〇六台北郵政22-86號。
- △馮輝弟兄之夫人黃夢裳姊妹及二主光弟兄之夫人馮智妍姊妹由本月起正式錄入本會友名冊為正式會友，又馮智妍姊妹由明年起由大角咀堂升堂總負責入職責，至於長執會擬聘馮姊妹為兼職傳道，馮姊妹仍未答應受聘，又馮姊妹之查經班，將於月底開新課程，研究個人研經法，對初信及不明白

- 如何在靈修時讀經者數有幫助，歡迎參加。
- △教會就九龍城建堂約七千八百元不敷之數，定下主日為建堂奉獻主日，將四堂全部奉獻收入撥歸建堂用，希望一次過付清欠款，請弟兄姊妹竭力奉獻。
- △大角咀堂主日學部所舉辦之主日學教員訓練班詳情如下：本主日下午二時半由吳主光弟兄主講「如何領兒童得救及主日學與教會關係」，下主日同樣時間有陳錫安弟兄主講「小學生的心態與教學法」，二十日下午有張子江校長主講中學生的心態與教學法」，十二月第一主日有梁景芳小姐（播道神學院教授）主講「如何與主日學生建立良好的關係」，十二月十一日下午有張樹一太太（梁徽徽）主講「如何領主日學合班崇拜及領短詩」。歡迎人人參加。
- △大角咀堂將於十二月三、四日舉行佈道會，三日為音樂佈道會，四日為佈道會，由陳錫安弟兄負責。
- △呂瑞樾弟兄遷居石梨柳三座一七〇至一七一號。
- △陸淑貞姊妹已於十月十六日由加國返港居住，歡迎。
- △大角咀明年分早午堂聚會後，同工分配情形如下：早堂：劉修信、呂瑞樾、鄧志剛、關永華、尹蓮妹、午堂：馮智妍、李秀雯、羅維弟、鄧志強、何世欣、歐陽後惠。預料早堂重在少年青年，午堂重在成年老年。
- △教會於上月舉行之個人佈道訓練已圓滿結束，參加者約有二百人，但此次訓練之經費却出千元以上不敷。